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海 商 法

(第二版)

主 编 ▶ 张湘兰
副主编 ▶ 李凤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海 商 法

(第二版)

主 编 张湘兰
副主编 李凤宁

撰稿人：张湘兰 张 辉 李凤宁 朱 强
张丽娜 赵 强 向明华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张湘兰主编. —2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12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4048-6

I. 海… II. 张… III. 海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2016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汪欣怡

整体设计: 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3 字数: 412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2 版

2014 年 1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048-6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张湘兰

1951年12月生，湖北枣阳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美国杜伦大学法学院福特学者（1987—1989年）、美国杜伦大学法学院富布赖特学者（1992—1993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弗里曼访问学者（2005—2006年）。曾在美国 McGlinchey, Stafford, Mintz, Cellini & Lang 律师行从事法律研究工作。1988年12月获美国新奥尔良市市长颁发的国际荣誉公民证书，1989年6月获美国新奥尔良市圆桌俱乐部主席颁发的终身荣誉会员证书。兼任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海洋权益法律保障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海洋强国战略下中国在国家管辖外海域权益的法律保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等课题。主持国家精品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海商法”。主要著作有：《海上保险法》、*U.S. Admiralty—Cases and Comments*、《新编海商法》、《海商法论》（合著）、《国际贸易法理论与实务》（主编）、《国际海事法新发展》（主编）、《海商法问题专论》（主编）、《海商法》（主编）等。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武汉大学的品牌课程——“海商法”教材建设的重要成果。自 1983 年以来，武汉大学海商法课程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2007 年，“海商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以及首届“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为进一步深化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巩固海商法的教学改革成果，顺应新时期海商法发展的潮流和趋势，在武汉大学出版社襄助下，2008 年我们出版了本书的第一版，并同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海商法学习指导》一起作为“海商法”课程的教学用书。

本书作为“海商法”课程的主讲教材，涵盖了海商法的所有制度和内容，包括绪论、船舶和船员、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船舶租用、海上拖航、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以及海事争议解决 14 章。本书的特点是，每一章节都从基本概念和原理入手，紧扣国内国际立法规定，密切结合典型案例，力求反映最新的理论成果和立法发展，并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传统观点与最新成果、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的有机结合与统一。本书可作为高校法律、国际贸易及海运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和学习用书，也可作为理论研究者和实务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除本书外，我们还编写了《海商法学习指导》一书，主要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教案、习题及参考答案、参考文献等内容，以更好地帮助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这种主讲教材加学习指导的配套编写模式在国内海商法教材建设中尚属首次。

本书也是武汉大学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致力于海商法教材、著作以及配套资料出版工作的延续。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武汉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新编海商法》（张湘兰著，1989）；《海商法资料汇编》（张湘兰编著，1989）；*U. S. Admiralty—Cases and Comments*（张湘兰著，1995）；《海商法论》（张湘兰等著，1996，2001）等教学用书。本系列丛书的出版也使得武汉大学“海商法”课程的教学和课程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本书自出版以来，获得了全国各教学单位师生的广泛认可，成为不少高校的课程教材或指定参考书。2012 年，武汉大学的“海商法”课程被列为“国家精

品资源共享课”，课程建设获得国家进一步支持。2013年，本书更被批准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在此情况下，同时鉴于海商法实践与研究的一些新发展，本书编撰者决定进行一次修订。全书各章对最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成果进行了吸收和补充，主要修订章节集中在第四、第九、第十三等章。第四章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突出提单等运输单证，并补充了鹿特丹规则的相关内容。第十四章则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和船舶保险条款的最新发展进行了调整。

本书由张湘兰教授主编并主持修订，具体的编写和修订分工如下：

张湘兰(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修订前言、第一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张辉(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修订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李凤宁(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修订第四章、第十三章；

朱强(法学博士，河海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修订第五章、第九章；

张丽娜(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修订第七章；

赵强(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修订第十二章；

向明华(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修订第十四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与观点冲突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张湘兰

2014年7月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界定	1
一、海商法的概念	1
二、海商法的内容与特点	3
三、海商法的性质与地位	5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5
一、古代海商法	6
二、中世纪海商法	6
三、近代海商法	7
四、现代海商法	7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	9
一、国内立法	9
二、国际公约	9
三、国际惯例	10
四、判例与学说	10
第四节 海商法在中国的发展	11
一、海商法在中国的历史	11
二、《海商法》的内容与特点	12
三、《海商法》的完善与发展	14
第二章 船舶与船舶物权	16
第一节 船舶概述	16
一、船舶的界定	16
二、船舶的国籍与登记	22
三、船舶安全航行与监督管理	29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37



一、船舶所有权概述	37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40
三、船舶所有权的消灭	41
四、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43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43
一、船舶抵押权概述	43
二、船舶抵押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48
三、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49
四、船舶抵押权的行使	49
五、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50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51
一、船舶优先权概述	51
二、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54
三、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海事请求及其受偿顺序	55
四、船舶优先权的取得、转移、行使和消灭	57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	59
一、船舶留置权概述	59
二、船舶留置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61
三、船舶留置权与其他船舶担保物权竞合的受偿顺序	62
四、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62
 第三章 船长与船员	64
第一节 船员	64
一、船员的概念	64
二、船员的岗位与配备	65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与任用	66
第二节 船长	68
一、船长的法律地位	68
二、船长的职责范围	69
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	70
一、船员劳动合同概述	70
二、船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
三、有关船员雇佣的主要国际立法	73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	7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5
一、概述	75
二、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85
三、托运人的义务、责任与权利	88
四、承运人的义务与权利	91
五、承运人的责任	101
第二节 提单及其他运输单证	111
一、提单的概念与性质	111
二、提单的格式与条款	114
三、提单的签发、转让与注销	119
四、提单的分类	123
五、无正本提单交货与承运人的责任	127
六、提单的电子化与电子提单	128
七、海运单	131
第三节 国际航次租船合同的特殊规定	134
一、国际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34
二、国际航次租船合同的订立	135
三、国际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特殊规定	139
一、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	139
二、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责任制度	139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140
四、多式联运合同的国际立法	141
第五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公约	141
一、《海牙规则》	141
二、《海牙—维斯比规则》	143
三、《汉堡规则》	144
四、《鹿特丹规则》	146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	150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50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50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152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53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的无效条款	154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	155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55
二、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156
三、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157
四、行李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158
五、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 代理人的责任	158
六、《海商法》未规定的事项	159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	160
一、《1974 年雅典公约》	161
二、《2002 年雅典公约》	162
第六章 船舶租用	165
第一节 船舶租用概述	165
一、船舶租用的概念和类型	165
二、船舶租用合同的订立	165
三、船舶租用合同的法律调整	16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66
一、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166
二、定期租船合同与航次租船合同的区别	167
三、定期租船合同的格式	167
四、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68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173
一、光船租赁合同概述	173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格式	174
三、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74
四、光船租购合同	176
第七章 海上拖航	178
第一节 海上拖航概述	178

一、海上拖航的概念·····	178
二、海上拖航的类型·····	179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181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	181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格式与主要内容·····	181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解除·····	182
四、海上拖航合同免责条款·····	183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84
一、承拖方的权利与义务·····	184
二、被拖方的权利与义务·····	186
第四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187
一、承拖方和被拖方之间的损害赔偿责任·····	187
二、承拖方与被拖方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18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90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190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90
二、船舶碰撞的类型·····	191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民事责任·····	192
一、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192
二、无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193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195
一、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	195
二、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	196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99
一、《1910 年船舶碰撞公约》·····	199
二、《1952 年船舶碰撞民事管辖权公约》·····	201
三、《1952 年船舶碰撞刑事管辖权公约》·····	201
四、《1985 年确定海上碰撞损害的国际公约(预案)》·····	201
五、《1987 年船舶碰撞案件损害赔偿规则》·····	202
 第九章 船舶污染·····	204
第一节 船舶污染概述·····	204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与特点	204
二、船舶污染立法	205
第二节 船舶污染的损害赔偿	213
一、损害赔偿主体	213
二、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214
三、损害赔偿范围	214
四、损害赔偿限制	216
五、损害赔偿保障机制	217
第三节 中国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立法与实践	219
一、我国现行船舶油污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220
二、我国现行船舶油污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222
三、我国现行船舶油污责任基金制度	223
第十章 海难救助	225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225
一、海难救助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225
二、海难救助的类型	228
三、海难救助的法律性质	231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232
一、海难救助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232
二、海难救助合同的格式与内容	234
三、海难救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38
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	240
一、海难救助报酬	240
二、特别补偿	243
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244
一、《1910 年救助公约》	244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245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249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249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249
二、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249

三、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别·····	250
第二节 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	251
一、共同海损牺牲·····	251
二、共同海损费用·····	253
三、共同海损与当事人的过失·····	256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257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概念·····	257
二、共同海损理算方法·····	258
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	261
一、共同海损时限·····	261
二、共同海损担保·····	261
第五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263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历史沿革·····	263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适用·····	264
三、1994 年规则对 1974 年规则的修订·····	265
四、2004 年规则对 1994 年规则的修订·····	268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69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269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269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历史沿革·····	270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特征·····	273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意义·····	274
五、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275
第二节 中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277
一、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范围·····	277
二、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279
三、赔偿责任限额的确定·····	280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程序·····	283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 若干规定》·····	286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87
一、《1924 年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287



二、《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287
三、《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290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292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92
一、海上保险的含义	292
二、海上保险的分类	293
三、海上保险的立法与实践	295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96
一、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96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原则	298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	301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304
五、保险人的责任	305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类型与条款	307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307
二、船舶保险	315
三、保赔保险	319
四、其他海上保险	322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324
一、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概述	324
二、海上保险中的委付	326
三、海上保险中的代位求偿	327
四、海上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直接索赔(直接请求权)	329
第十四章 海事争议解决	331
第一节 海事争议解决概述	331
一、海事争议的含义与类型	331
二、海事争议的诉讼时效	332
三、海事争议解决的法律适用	333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34
一、海事仲裁概述	334
二、中国的海事仲裁机构与受案范围	335

三、海事仲裁协议.....	336
四、海事仲裁程序.....	339
第三节 海事诉讼.....	341
一、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341
二、海事诉讼管辖.....	342
三、海事请求保全与海事担保.....	347
四、海事审判程序的特殊规则.....	3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界定

一、海商法的概念

海商法，英文为 Maritime Law 或 Law of Admiralty，前者通常翻译为“海商法”，后者则为“海事法”，但二者之间已无根本区别。在中文环境下，狭义的海商与海事两个词汇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海上商事活动，如海上运输、船舶租赁等，后者则侧重于海上发生的事故，如船舶碰撞、海上污染等；广义上的海商与海事则是同义词，如“海商法”和“海事法”两个称谓的含义是一致的，只是习惯上一般使用“海商法”这一称呼。

海商法有实质上与形式上双重含义，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各国制定的综合性的或单行性的各种海运或海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则指海商法典本身，如我国 1992 年颁布的《海商法》。除特别说明外，本书所称的海商法都是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概念。

对于海商法的概念，各国立法规定以及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美国学者认为，海商法系指有关海上立法、法院裁定和习惯，特别是有关公海和可航水域的客货运输、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船舶所有和船舶管理的规定。《英国大百科全书》宣称，海商法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它所调整的对象是船舶与航运（Ships and Shipping）。日本学者认为，海商法是关于海上企业，特别是海上运输业的法律；它作为商法的特别法，是以海上企业为对象的。尽管上述规定和观点说法不一，但其共同点都是把海上运输作为海商法所调整的对象。^①

我国《海商法》在借鉴其他国家立法规定的基础上，将海商法定义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海

^① 参见张湘兰等：《海商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商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海商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又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狭义上的海商法则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不调整纵向隶属关系。具体来说，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一）海上运输中的特定社会关系

按照《海商法》第2条的规定，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海上运输中发生的特定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各种合同关系、侵权关系及因海上特殊风险而导致的其他法律关系：（1）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合同关系。这主要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海上拖航合同关系、海上船舶租用合同关系、海上救助合同关系以及海上保险合同关系等。上述这些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并没有涵盖所有的海上运输合同关系。例如，我国《海商法》仅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而不调整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除此之外，我国《海商法》还规定有国家对海上运输进行管理的内容，如沿海运输权等，但这只是个别条文，并不能改变《海商法》调整横向运输关系的本质。（2）海上侵权关系。这主要指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因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行为所引起的肇事方与受害方之间的法律关系。（3）海上特殊风险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海上运输的特殊风险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共同海损中有关各方分摊与补偿的关系，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中的船舶所有人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等。上述特定关系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债权债务关系，这是海商法所调整的主要内容。^①

（二）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

一切海上活动，无论是客货运输、海难救助，还是拖航、打捞、捕鱼、采油，都必须有船舶参与。使用船舶是各种海上活动最基本的特征，这就产生了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1）船舶物权关系，包括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以及船舶优先权等物权关系，这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在《海商法》中占据重要地位。（2）船舶安全与管理的纵向关系，主要是围绕船舶适航条件、船员配备等所发生的船舶所有人与港口有关当局的关系，以及国家就航运管理、航运政策以及船舶登记等方面与海上运输组织、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等之间的关系。这种特定关系虽然不是我国《海商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但是从国际海运立法的发展趋势看，这种关系由海事法律规范加以调

^① 参见司玉琢主编：《海商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